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6-034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8月20日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2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1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代理人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于A股股权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营业时间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股东,以及于H股股权登记日香港联合交易所营业时间结束时在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H股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七大街7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2026年H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办理H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提案1-5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6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上述提案均属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4、提案1-5,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回避表决;提案6,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ASYMCHEM LABORATORIES,INCORPORATED、HAO HONG博士及张达先生。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8月14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6:00,电子邮件或信函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通讯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七大街71号,邮编:300457,传真:022-66252777。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参会股东登记表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参会股东登记表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参会股东登记表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参会股东登记表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须在2026年8月14日16:00前送达本公司;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2-66389560

联系邮箱:securities@asymchem.com.cn

联系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七大街71号,邮编:300457

5、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6、H股股东参会事项详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股东会会议通告及通函。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21”,投票简称为“凯莱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8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20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6年H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议案》	√			
5.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办理H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6.00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3

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名称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	
备注			

股东签字(盖章):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公告编号:2026-026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 7月30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何大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组织调动,何大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何大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由组织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及提名,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徐杨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一、公司总经理聘任情况

由组织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及提名,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徐杨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徐杨先生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实绩等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徐杨先生政治立场坚定、专业能力突出,管理经验丰富,其在科技创业投资、战略规划及企业运营方面的深厚积淀,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高度契合,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对总经理岗位的任职需求。徐杨同志熟悉基金投资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具备履行总经理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实务经验与职业素养,其任职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与核心竞争力。

经核查,徐杨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任职资格合法,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亦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处罚。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何大军	副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总经理	2026年7月30日	2027年6月27日	组织调动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何大军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截至公告披露日,何大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并且已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公司将按照《上

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空缺董事的补选工作。

何大军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建设国际一流张江科学城、构建世界级集成电路产业生态作出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何大军先生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8 月 1 日

附:徐杨先生简历

徐杨,男,1980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学位。曾任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科员、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总监,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徐杨先生具有二十余年市级科技管理部门、国有及市场化科创投资平台从业经历,熟悉科技创新政策与资本市场运作规则,在科技创业投资、战略发展规划等方面具有深厚的专业积累和丰富的实务经验。任职期间,深度参与上海硬科技产业规划、科创基金运作、先导产业项目投资布局等工作,具备出色的统筹协调能力和前瞻性战略思维,能够有效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在科技成果转化、科创企业赋能、产融结合发展等方面形成了系统的实践积累,对张江科学城建设和上海科创中心核心区的发展路径有着深刻理解。其专业素养、管理能力与职业操守均得到组织与行业的高度认可,具备履行上市公司总经理职责所需的全部条件与资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5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生物”或“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鸿鹄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鹄航空”)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投资者,公司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的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 鸿鹄航空已于近日完成与本次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鸿鹄航空的注册资本由3,75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4,625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鸿鹄航空股权比例从72%变更为58.38%,鸿鹄航空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一、本次增资事项概述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控股子公司鸿鹄航空的资本实力,支持业务的开展,鸿鹄航空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投资者。其中,公司关联方安徽徽海启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徽海启明”)以人民币5,000.00万元认购鸿鹄航空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25.00万元;非关联方兰溪聚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兰溪聚创”)以2,000.00万元认购鸿鹄航空新增注册资本250.00万元,公司放弃本次增资事项的优先认购权(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鸿鹄航空的注册资本由3,75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4,625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鸿鹄航空股权比例从72%变更为58.38%,鸿鹄航空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5日、2026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二、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鸿鹄航空分别收到徽海启明缴付的增资价款5,000.00万元及兰溪聚创缴付的增资价款2,000.00万元,并已经青岛城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正式核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营业执照。鸿鹄航空完成工商变更后有关登记信息如下:

1、工商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青岛鸿鹄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22MA7DMWGK4J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成

注册资本:4,62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12-07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丰源路280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装箱租赁服务;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报关业务;报检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企业管理咨询;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民用航空器维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完成后,鸿鹄航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	58.38
2	安徽徽海启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0	13.51
3	上海高领辰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	8.11
4	广州航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	8.11
5	兰溪聚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5.41
6	青岛海恒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00	3.29
7	青岛海恒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00	3.20
合计		4,625.00	100.00

注:若表中各单项数据相加与合计数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导致。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74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为二级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95.4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76.30%,对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45.17亿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83.45%,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二级子公司天津泉泰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泰环保”)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天津市宝坻区支行(以下简称“农发行”)申请融资20,000万元,期限180个月。截至目前,该笔融资业务剩余融资金额共计16,00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环保”)提供16,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的二级子公司衡水泰达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水泰达生物质能”)向天津经开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开保理”)申请融资10,000万元,期限12个月,泰达环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经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31日和2026年6月24日召开的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和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泰达环保2026年度为天津泉泰和衡水泰达生物质能提供担保的额度分别为42,000万元和62,000万元。本次担保前泰达环保为天津泉泰和衡水泰达生物质能提供担保的余额分别为20,442.53万元和50,792.70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分别为36,442.53万元和60,792.70万元,天津泉泰和衡水泰达生物质能可用互保额度分别为5,557.47万元和1,207.3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天津泉泰环保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1)成立日期:2009年7月21日

(2)注册地点:天津市宝坻区口东街道东庄子村村北侧

(3)法定代表人:杨文娟

(4)注册资本:20,996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热力生产和供应;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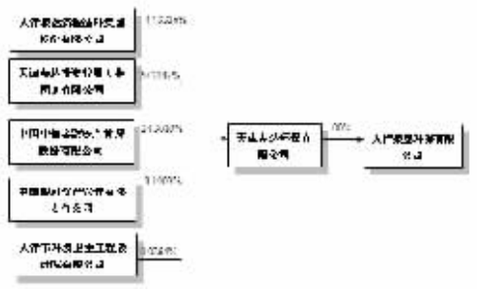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4月30日
资产总额	98,993.80	107,549.35
负债总额	80,239.28	88,519.68
流动负债总额	45,878.71	53,536.17
银行贷款总额	40,848.79	40,282.72
净资产	18,754.52	19,029.67
–	2025年度	2026年1-4月
营业收入	4,733.08	1,634.69
利润总额	-3,068.80	889.06
净利润	-3,097.08	278.70

注:2025年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3.截至目前,泉泰环保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

4.泉泰环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衡水泰达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1)成立日期:2010年8月27日

(2)注册地点:故城县西苑工业项目区

(3)法定代表人:尤太锋

(4)注册资本:9,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对生物质能发电厂建设、运营;销售电力产品、热力产品、生物质成型燃料;对生物质燃料进行综合加工与利用;生物质灰渣综合利用、开发与清洁发展机制相关的经营交易;生物质能工程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研发、成果推广、咨询服务;提供技术培训、设备运行维护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图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4月30日
资产总额	65,711.29	63,485.01
负债总额	43,825.14	41,308.15
流动负债总额	39,849.68	38,082.55
银行贷款总额	16,255.71	15,490.11
净资产	21,886.15	22,176.86
–	2025年度	2026年1-4月
营业收入	13,747.85	5,192.78
利润总额	979.45	277.75
净利润	977.57	289.45

注:2025年数据已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3. 截至目前,衡水泰达生物质能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

4. 衡水泰达生物质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泉泰环保向农发行融资事项的担保协议

泰达环保与农发行签署《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因主合同解除借款人应当返还的款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过户费、律师费、鉴定费、保管费、公告费、通知费、催告费、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等)及所有其他费用。

2. 被保证的主债权数额:16,000万元。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二)衡水泰达生物质能向经开保理融资事项的担保协议

泰达环保与经开保理签署《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对甲方所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款、保理融资款本金、利息、保证金、违约金、甲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差旅费、保险费、税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财产保全费等以及因清收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其他应付款项。

2. 担保金额:10,000万元。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全部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上述担保使用的担保额度有效期限将在2026年12月31日届满,担保额度的审批需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为公司的二级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子公司之间互保,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根据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等,董事会认为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会已审批2026年度担保额度内,担保总额度为190.60亿元。

(二)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95.4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76.30%。

(三)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0。

(四)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75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完成回购股份注销工作,注册资本由1,475,573,852元变更为1,459,333,963元。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12日和2026年6月29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和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21日、2026年6月13日和2026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60)《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62)和《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70)。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主要信息如下:

一、变更后营业执照内容

1. 名称: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103069967Y

3.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 法定代表人:周志远

5. 注册资本:壹拾肆亿伍仟玖佰叁拾叁万叁仟玖佰陆拾叁元人民币

6. 成立日期:1981年8月20日

7. 住所:天津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存在多址信息)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099　　证券简称:长白山　　公告编号:2026-026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收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之保荐代表人的通知》,东北证券作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原委派尹冠钧先生、程继光先生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相关工作。

鉴于尹冠钧先生因个人原因,将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东北证券现指派蔡芝明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尹冠钧先生担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程继光先生、蔡芝明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尹冠钧先生在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附件:　　蔡芝明简历

蔡芝明:男,工学博士,中级会计师,保荐代表人,现任东北证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新能源部总经理、业务董事。曾经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英搏尔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科新机电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雪人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赛福天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英搏尔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川智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通合科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九台农商银行财务顾问、富强科技拟上市公司的改制、辅导工作,并为多家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司提供过融资、并购、投资、资产重组等财务顾问服务。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6-102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获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况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复宏汉霖”)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注射用HLX43(即靶向PD-L1抗体偶联药物,以下简称“HLX43”)联合贝伐珠单抗联合或不联合化疗用于晚期/转移性实体瘤治疗开展临床试验的批准。复宏汉霖拟于条件具备后于中国境内[1]就该治疗方案开展相关临床研究。

截至本公告日期(即2026年7月31日,下同),全球范围尚无同类联合用药治疗方案获批上市。

截至2026年6月,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现阶段针对该治疗方案的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815万元(不包含相关药品单药的研发投入,未经审计)。

二、所涉药品的基本信息及研究情况

该治疗方案所涉HLX43为复宏汉霖利用许可引进的新型DNA拓扑异构酶I抑制剂小分子毒素-肽链连接子与其自主研发的靶向PD-L1的抗体进行偶联开发的靶向PD-L1的抗体偶联药物(ADC),拟用于治疗晚期/转移性实体瘤。

除本次获批临床试验之适应症外,与HLX43有关的其他多项临床研究正于全球多个地区有序开展,主要包括:

项目代号/方案	适应症	截至本公告日期的进展
HLX43单药	晚期/转移性实体瘤	中国境内:处于I期临床试验阶段; 其中,胸腺癌(TC)队列为国际多中心试验于美国、日本均处于I期临床试验阶段
	晚期非小细胞肺癌(NSCLC)	中国境内、美国、澳大利亚、日本及欧盟国家:处于II期临床试验阶段(国际多中心试验)
HLX43单药或联合治疗	晚期/转移性实体瘤	中国境内:转移性结直肠癌(mCRC)、宫颈癌(CC)、食管鳞癌(ESCC)等多项适应症处于I期临床试验阶段
HLX43+汉斯状[R][2]	晚期/转移性实体瘤	中国境内:处于Ib/II期临床试验阶段
HLX43+HLX07	晚期/转移性实体瘤	中国境内:HLX43联合HLX07或汉斯状[R]用于晚期/转移性结直肠癌(CRC)治疗处于Ib/II期临床试验阶段,HLX43单药或联合HLX07用于晚期/转移性鳞状非小细胞肺癌(NSCLC)处于II/III期临床试验阶段(国际多中心试验)

三、风险提示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本次治疗方案及所涉在研药品HLX43尚处于临床试验阶段,尚需在中国境内开展一系列临床研究并经国家药品审评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根据研发经验,药品研发存在一定风险,例如临床试验可能会因为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

药品研发及至上市是一项长期工作,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1 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
(2 即斯鲁利单抗注射液,下同。)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5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希先生的告知函,获悉李希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一事,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原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李希	是	1,072,961	1.32	0.32	2024年7月24日	2026年7月30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072,961	1.32	0.32	–	–	–

注: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希	81,325,382	24.28	81,295,025	80,222,064	98.64	23.95	0	0	0	0
陈新民	100,865,992	30.12	0	0	0	0	0	0	75,649,494	75
合计	182,191,374	54.40	81,295,025	80,222,064	44.03	23.95	0	0	75,649,494	74.19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事项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李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新民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82,191,374股。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0股,占李希先生所持股份比例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59,442,064股,占李希先生所持股份比例73.0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7.75%。上述质押陆续到期后,李希先生将通过质押展期、质押置换、自有资金等方式偿还。李希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及资金偿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

3、李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新民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李希先生看好公司长期